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行权/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条件已满足，5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 48

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/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/解锁期内行权/解锁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